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渔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为准确掌握我市今年渔业生产情况，分析当前渔业生产形势，研究发展措施和对策，根据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渔业统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请各乡镇场街道认真组织渔业生产统计填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4 年渔业统计年报工作由有关乡镇场街道及村级完成。要全面规范基层统计台账，做到统计台账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和符合逻辑，各镇村在“广东村镇渔业统计报送与分析系统”完善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每季度最后一天前）完成生产数据录入系统工作。根据近 2 年各地填报渔业统计数据情况，上级将对村镇系统台账和养殖单元信息开展数据核查并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二、各乡镇场街道要继续加强对渔业统计工作的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好数据质量关，确保统计数据资料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同时，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完成年报文字分析报告。各填报单位要严格遵守《统计法》以及有关统计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虚报或瞒报的现象。

三、各有关乡镇场街道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报资料汇总工作并审核，建立镇级统计台账，并督促落实村级建立和完善村级统计台账，于2024年12月30日前通过广东省渔业统计信息报送系统录入数据及将年报的文字分析报告报送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管理股，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整理上报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四、2025年定期报表由各有关乡镇场街道落实村级按规定的时间在网上系统填报。其中：月报应于每月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系统上报，半年报于6月30日前上报，全年水产品预测数于11月9日前填报。

五、请各有关乡镇场街道按时完成渔业统计的定期报表和年报表工作，对于定期报表多次迟报的乡镇场街道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吴嘉茹，联系电话：2269969）

